

博发〔2022〕8号

**中共博爱县委 博爱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全县“三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县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两个确保”目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安全重任，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推进乡村

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 一、切实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1.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41.49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21 万吨以上。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强化粮食耕、种、管、收全过程管理。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推进粮食“三链协同”、优粮“五优联动”，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深化粮食储备体制改革，加强智能粮库运营管理。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强化粮食安全教育。（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2.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落实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于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必须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进出平衡。巩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大棚房”专项整治成果。稳

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中心）

3.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固生猪产能，保持能繁母猪生产结构和规模猪场数量稳定，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推进就地屠宰加工。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改扩建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全年肉牛奶牛存栏力争达到1万头，奶类产量达到5400吨。抓好肉、蛋、奶生产，保持全县蔬菜种植面积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等技术推广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0.15万亩。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5.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培育联丰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业巨灾保险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中心、气象局）

6.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全县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98%以上。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机械化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9%。提高粮食烘干、高效植保以及特色作物机械

化程度。（责任单位：农机中心）

## 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7. 完善监测帮扶机制。精准确定监测对象，简化工作流程确保应纳尽纳。对新纳入的监测对象，做到“一对一”精准帮扶。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完善部门筛查预警机制。严格把握监测对象退出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8. 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冷链物流产业园”和“电商扶贫产业园”，打造以“两园”建设为中心的县域农产品网销运营基地，健全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体系，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将“两园”打造成县域乡村振兴产业响亮名片。坚持“引”“扶”结合培育龙头企业，争创省级龙头带贫企业。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以“一户一人”为底线稳定转移就业，加大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技能培训力度。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行动。2022年全县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不低于4800人。发挥以工代赈作用，优先吸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规范岗位管理。（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9. 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持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加大小额信贷、

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工作，确保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总贷款余额户贷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实现“应贷尽贷”。加强消费帮扶规范化管理，发挥“832”、博爱消费帮扶馆等网络销售平台作用，不断拓宽脱贫村、脱贫人口农副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 三、强力推进乡村发展

10.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立足我县优势，打造“两牛”“蔬菜”产业示范带。实施高效种养业发展行动，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推进优质小麦、蔬菜、林果、怀姜等特色产业，全年种植面积分别稳定在20万亩、20万亩（复播）、2.3万亩、0.3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中心）

11. 加快设施农业发展。利用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发展瓜菜。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推动水肥一体化、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等设施装备技术应用。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和其他农用地发展设施农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12.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坚持“一群多链、聚链成群”，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重点培育肉、乳、果蔬食品产业集群，打造“两牛”“蔬菜”优势农业全产业链，推行“群链长制”

“盟会长制”。实施特色品牌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三品一标”、名特优新农产品创建，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精深加工比例提高到22%以上。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大力发展托管服务，开展订单农业、加工物流、产品营销等。2022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发展到600家、300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以示范带为依托，打造集中展现我县乡村振兴特色亮点的平台和窗口。实施载体平台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强镇等农业农村发展载体平台建设。建设孝敬镇国家级产业强镇，省级肉牛蔬菜循环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两牛现代农业产业园。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加快落实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深入挖掘寨豁乡探花庄村、江岭村，许良镇许湾村等旅游资源，发展观光体验、民宿休闲等旅游业态，促进乡村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商务局、科工信局）

14.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围绕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完善供销网络，搭建农民生产

生活服务平台。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快递等领域延伸，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商务局、供销社、邮政公司、大数据局、住房保障中心）

15.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资源利用。巩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果，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网格化管理，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管理。完成 3184 亩湿地修复，持续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动态清零河道“四乱”问题。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幸福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打造 1 个森林特色小镇和 5 个森林乡村“示范村”，完成森林资源培育任务 15123 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中心、水利局）

#### 四、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6. 全面落实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城乡受损住房恢复重建任务全面完成；主汛期前全面完成 25 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其中省规划内水毁 19 处水利工程；受损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农村公路、干线路网等基本恢复到灾前水平。全面推进道路、农田等基础设施重建。2022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纳入省规划的 17 个农村公路灾后重建项目，恢复重建农村公路 38.57 公里；加快 21467.5 亩 II 类水毁高标准农田恢复建设，6 月底前完成任务。对 2133 亩 III 类水毁高标准农田项目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和验收。（责任单位：特大洪涝灾害重建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17. 加强抢险救援和防灾救灾能力。全面开展防汛查弱项补短板工作。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总体预案、部门预案和基层单位预案评估修订，坚持一河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进行培训演练。建立紧急避险专项预案。建立全领域、全要素专家队伍，构建全链条、全周期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做好防汛应急物资保障。（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县消防救援支队、住建局、城管局、河务局）

18. 提高农业防灾救灾能力。加大农业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健全农业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强化农机、农药、沼气等安全使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 五、多措并举增加农民收入

19. 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制定农业农村领域技能培训和评价标准。逐步实现农村劳动力应培尽培、应评尽评、应取



证尽取证，全年完成 220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计划取证 500 人。支持博爱职专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培育“怀川农工”品牌。（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

20. 促进农民就业创业。推进县城提质扩容，培育发展一批中心镇，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城镇化。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00 人。培育发展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托育等服务业。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已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发改委、人社局、公安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

21.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强化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完善县域产业服务功能。引导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推动重点村发展乡村作坊、家庭工场。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责任单位：发改委、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 **六、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22.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加快完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预留村庄建设空间，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优化村庄分类，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有序管控村

民自建住房建设。加强风貌引导，编制完成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整治农房及院落风貌，做到建房规模、选址、高度、风貌“四个明确”。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委员会制度，完善规划决策机制，加强对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风貌管控的有效管理。（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23.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面实施乡村清洁能源一体化建设。推进“气化焦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西部静脉产业园建成投用。巩固“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成果，投资 515.6 万元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7.8 公里。拓展城乡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一体化，创建新型有线电视网络服务体系，推进乡村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加快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水利局、城管局、供电公司、发改委、交通局、文广旅局、科工信局）

24.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完成 10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提档升级，推进百姓文化超市基层服务联络点更新工作。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2 年，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保持 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8.2% 以上。推进城乡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村级医疗服务全覆盖，2022 年，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80% 以上。继续加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 2022 年建成管理、服

务、责任、利益“四位一体”的紧密型医共体，县域就诊率达90%，基层就诊率达65%左右。深入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均等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广泛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2022年，设置一家不低于100张床位的特困供养机构，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规划一个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床位不低于50张。（责任单位：文广旅局、教体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

2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实施“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2022年，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2033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推进南水北调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在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明星村、乡村振兴示范带节点村、传统村落等村庄全面开展示范试点。（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城管局、交通局、林业中心）

26. 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高质量打造美丽乡村与乡村新业态发展相融合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培育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利用3年时间，发挥青天河等5A级景区的带动作用，围绕西部旅游环线、新济路、温博路、博王路、高九路

沿线，打造北部山区休闲农业示范带、中部两牛产业示范带、南部蔬菜产业示范带，建设 20 个产业、组织、人才、生态、文化五大振兴样板村。深入推广“万企兴万村”行动。建立乡村振兴表彰激励制度。（责任单位：县委农办、组织部、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交通局、科工信局、乡村振兴局）

27.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县级数字乡村系统。统筹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发展，实现乡镇以上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发展智慧农业，推进高标准农田、生猪养殖等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智慧田园、智慧牧场等。实施数字政务工程。加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大数据局）

## 七、夯实乡村治理根基

28.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开展“五好乡镇党委”创建。实施村党组织建设堡垒工程，开展星级支部创建活动，推进村级党建标准具体化实体化，把一村一品、集体经济、农民收入、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民族宗教等工作纳入硬指标开展评定。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村级班子，探索建立从机关事业单位“成建制派、按届期任、选优秀用”工作机制。坚持向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增强乡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全面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命名一

批乡村振兴培训基地。推进“全科网格”建设，构建“网格连心、民呼必应”基层治理体系。推行网络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深入开展巡查，重点加强对“一肩挑”人员监督。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广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责任单位：组织部、纪委监委、政法委、编办、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

29.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赓续红色基因。打造3个“乡村文化合作社”，广泛组织各乡镇开展“喜迎二十大 文化进万家”活动，开展“文化志愿服务乡村行”“农耕文化宣传教育”“舞台艺术送农民”“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等活动，切实丰富提高农村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婚俗改革，积极探索解决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推动农村殡葬改革。（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广旅局、民政局）

30.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扎实开展“三零”创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一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深化“一村（格）一警”工作。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农村宗教工作。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指导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开展农村交通、

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责任单位：政法委、统战部、公安局、司法局、民宗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

## 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31. 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积极发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落实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32. 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年底前实现集体经营收益5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到45%以上，到2025年达到90%以上。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资源资产联合，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模式。进一步加大对现代农业风险补偿基金的投入，支持发展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3. 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打造以县城为龙头、中心

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快实施放权赋能改革。全面落实省直管县财政改革。围绕县域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等，完善配套激励政策。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支持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发改委、大数据局、财政局、人社局、科工信局、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

## 九、完善体制机制和加强政策保障

34. 优先保障资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预算优先保障，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压实政府投入责任。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安排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责任单位：财政局、投融资中心、发改委、人行博爱支行）

35. 加强金融支农服务创新。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加快普惠金融“一平台四体系”复制推广工作。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模式。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化解风险。完善乡村振兴金

融服务统计制度，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村“三信”评定工作。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创新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方式，健全特色农业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农户抗风险能力。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健全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选择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予以重点扶持。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单位：金融工作局、投融资中心、人行博爱支行、农商行、财险公司）

36.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怀川英才计划”引领作用，着力培养引进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农业科技后备人才。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政策推动、项目带动，发展壮大“回归经济”，引导支持有能力、有意愿、有情怀的农民返乡创业就业。健全乡土人才评价开发体系，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和乡土人才。实施现代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教体局）

## 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37. 压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乡村“五大振兴”专班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借鉴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活动，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良好氛围。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总结评估。（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农办、组织部、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38. 加强县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加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责。（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农办、编办、各成员单位）

39. 强化“三农”领域能力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三农”领域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集中换届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科学把握农村发展规律。改革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定维护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杜绝一刀切、简单化。（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县委农办、组织部、纪委监委）

---

中共博爱县委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